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建議實施時程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1.	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正	發布後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2. 參考 UN R107 07 版，修訂嬰幼兒車區，扶手或拉桿或拉環之設計和安裝不應有傷害乘客的危險等相關規定。
2.	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修正	發布日實施	因應內政部訂定「消防車輛反光標識格式」提高消防車輛辨識及整體美觀需要，並考量消防車輛屬特殊緊急車輛，有別於一般載貨運輸車輛，且參考國外採用聯合國 R48 法規之國家，其對於消防車反光標識規定之作法，爰修訂消防車得免符合檢測基準中反光標識之規定
3.	四、靜態煞車	修正	發布後實施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4.	八、汽車傾斜穩定度	修正	發布後實施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5.	十、載重計安裝規定	修正	發布後實施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6.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修正	發布後實施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7.	十五、載重計	修正	發布後實施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8.	十七、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靜態強度	修正	發布後實施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9.	十八、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修正	發布後實施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10.	二十三之二、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新增	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 2. 參考 UN R46 04- S2 版，研擬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p>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之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3. 經確認國內已有檢測機構具備整車安裝規定之檢測能量，爰建議因應業者導入攝影機-顯示器系統(CMS)產品之需求進行本項規定之調和導入；另考量國內尚無 CMS 零組件之檢測能量，故 CMS 零組件部分暫不納入規範，後續將待國內具備相關檢測能量後另行檢討導入。</p> <p>4. 本項基準係以基準二十三之一、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為基礎，另增加以 CMS 替代視鏡之功能，有效減少 I 至 VI 類視鏡之盲點區域，適時提供駕駛警示，以提升行車安全。</p> <p>5. 考量本項規定之條文 8.1.3~8.1.3.2 及 8.1.4，若申請者未能提供零組件相關技術參數，則國內檢測機構將無法進行檢測；另考量此類技術參數若無原廠協助將難以取得。爰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如為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建議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之條文 8.1.3~8.1.3.2 及 8.1.4。</p> <p>6. 考量本次 CMS 零組件部分暫不導入，故原 8.1.1 及 8.1.8 中索引至「間接視野裝置」條文 12.2 之部分暫不納入。</p>
11.	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	修正	發布後實施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12.	五十五、大客車身結構強度	修正	發布後實施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13.	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修正	發布後實施	1.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2. 參考 UN R107 07 版，修訂嬰幼兒車區，扶手或拉桿或拉環之設計和安裝不應有傷害乘客的危險等相關規定。
14.	八十、車輛低速警示音	修正	發布後實施	參考 UN R138 00 版修訂針對不允許設置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功能開關，建議修正為允許設置等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本項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如下： ...</p> <p>2.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u>M2、M3 類車輛</u>全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及規格登載值。</p> <p>3.車輛尺度限制： 3.1 全長 3.1.1 <u>M2、M3 類車輛</u>不得超過一二·二公尺；雙節式 <u>M3 類車輛</u>不得超過一八·七五公尺。 3.1.2 <u>N2、N3 類車輛</u>不得超過一二公尺。 3.1.3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3.1.4 <u>M1 類車輛所附掛之 O1、O2 類車輛</u>不得超過七公尺。 ...</p> <p>3.2 全寬 3.2.1 <u>M 及 N 類車輛</u>全寬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3.2.2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二·六公尺。 ...</p> <p>3.3 全高 3.3.1 市區雙層 <u>M3 類車輛</u>不得超過四·四公尺，惟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設計之開放式市區雙層 <u>M3 類車輛</u>，則不得超過四公尺。 3.3.2 前單軸後單軸 <u>M2、M3 類車輛</u>不得超過三·六公尺；前單軸後雙軸 <u>M2、M3 類車輛</u>不得超過三·八公尺。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u>M2、M3 類車輛</u>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u>M2、M3 類車輛</u>，其全高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2.本項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如下： ...</p> <p>2.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u>大客車</u>全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及規格登載值。</p> <p>3.車輛尺度限制： 3.1 全長 3.1.1 <u>大客車</u>不得超過一二·二公尺；雙節式<u>大客車</u>不得超過一八·七五公尺。 3.1.2 <u>大貨車</u>不得超過一二公尺。 3.1.3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3.1.4 <u>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u>不得超過七公尺。 ..</p> <p>3.2 全寬 3.2.1 <u>汽車</u>全寬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3.2.2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二·六公尺。 ...</p> <p>3.3 全高 3.3.1 市區雙層 <u>公車</u>不得超過四·四公尺，惟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設計之開放式市區雙層 <u>公車</u>，則不得超過四公尺。 3.3.2 前單軸後單軸<u>大客車</u>不得超過三·六公尺；前單軸後雙軸<u>大客車</u>不得超過三·八公尺。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u>大客車</u>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u>大客車</u>，其全高不得超過三·五公尺。</p>	<p>1.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p> <p>2. 參考 UN R107 07 版，修訂嬰幼兒車區，扶手或拉桿或拉環之設計和安裝不應有傷害乘客的危險等相關規定。</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3.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p> <p>3.3.4 其他各類 <u>N2、N3 類及 3.3.5 以外之 O 類車輛</u> 不得超過三·八公尺。</p> <p>3.3.5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四·二公尺。</p> <p>3.3.6 <u>M1、N1 類車輛及 M1 類車輛所附掛之 O1、O2 類車輛</u> 不得超過全寬之一·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p> <p>3.3.7 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p>	<p>3.3.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p> <p>3.3.4 其他各類 <u>大型車</u> 不得超過三·八公尺。</p> <p>3.3.5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四·二公尺。</p> <p>3.3.6 <u>小型汽車及其附掛之拖車</u> 不得超過全寬之一·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p> <p>3.3.7 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p>	
<p>3.4 後輪輪胎外緣到車身內緣距離</p> <p>3.4.1 <u>M2、M3、N2、N3 及 3.4.2 以外之 O 類車輛</u> 不得超過一五公分。</p> <p>3.4.2 <u>M1、N1 類車輛及 M1 類車輛所附掛之 O1、O2 類車輛</u> 不得超過一〇公分。</p> <p>3.5 後懸</p> <p>3.5.1 <u>M 類車輛</u> 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六〇。</p> <p>3.5.2 <u>N 類車輛</u> 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五〇。</p> <p>3.5.3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及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六六·六，但承載客貨部份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五〇。</p> <p>4. 車身各部規格：</p> <p>4.1 <u>M2、M3 類車輛</u> 車身各部規格：</p> <p>雙節式 <u>M3 類車輛</u> 應符合條文 4.4 之規定；市區雙層 <u>M3 類車輛</u> 應符合條文 4.5 之規定。</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 <u>M2、M3 類車輛</u>，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 <u>M2、M3 類車輛</u>，其下表所列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p> <p>...</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p>	<p>3.4 後輪輪胎外緣到車身內緣距離</p> <p>3.4.1 <u>大型車</u> 不得超過一五公分。</p> <p>3.4.2 <u>小型汽車及其附掛之拖車</u> 不得超過一〇公分。</p> <p>3.5 後懸</p> <p>3.5.1 <u>客車</u> 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六〇。</p> <p>3.5.2 <u>貨車</u> 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五〇。</p> <p>3.5.3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及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六六·六，但承載客貨部份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五〇。</p> <p>4. 車身各部規格：</p> <p>4.1 <u>大客車</u> 車身各部規格：</p> <p>雙節式 <u>大客車</u> 應符合條文 4.4 之規定；市區雙層 <u>公車</u> 應符合條文 4.5 之規定。</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 <u>大客車</u>，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 <u>大客車</u>，其下表所列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p> <p>...</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日起之新型式 <u>M2、M3 類車輛</u>，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 <u>M2、M3 類車輛</u> 其下表所列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p> <p>...</p> <p>4.1.1 <u>M2、M3 類車輛</u> 分類如下：</p> <p>4.1.1.1 甲類大客車係指軸距逾四公尺之 <u>M3 類車輛</u>。</p> <p>4.1.1.2 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四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四·五噸之 <u>M2、M3 類車輛</u>。</p> <p>4.1.1.3 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四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三·五噸而未逾四·五噸之 <u>M2 類車輛</u>。</p> <p>4.1.1.4 丁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四公尺且核定總重量未逾三·五噸之 <u>M2 類車輛</u>。</p>	<p>日起之新型式 <u>大客車</u>，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 <u>大客車</u> 其下表所列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p> <p>...</p> <p>4.1.1 <u>大客車</u> 分類如下：</p> <p>4.1.1.1 甲類大客車係指軸距逾四公尺之 <u>大客車</u>。</p> <p>4.1.1.2 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四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四·五噸之 <u>大客車</u>。</p> <p>4.1.1.3 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四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三·五噸而未逾四·五噸之 <u>大客車</u>。</p> <p>4.1.1.4 丁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四公尺且核定總重量未逾三·五噸之 <u>大客車</u>。</p>	
<p>4.1.2.2 除依 4.1 規定應以</p> <p>4.1.2.2.1 替代符合者外，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側至少裝設一個安全門，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五十二人之 <u>M3 類車輛</u> 應至少裝設二個）。</p> <p>4.1.2.2.1 依 4.1 規定應符合本項規定者，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側至少裝設一個安全門，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三十二人之 <u>M3 類車輛</u> 應至少裝設二個）。</p> <p>...</p> <p>4.1.2.3.1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未逾十八人之 <u>M2、M3 類車輛</u> 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 <u>M3 類車輛</u>（以下簡稱單層開放式 <u>M3 類車輛</u>）：至少三個。</p> <p>4.1.2.3.2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p>	<p>4.1.2.2 除依 4.1 規定應以</p> <p>4.1.2.2.1 替代符合者外，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側至少裝設一個安全門，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五十二人之 <u>大客車</u> 應至少裝設二個）。</p> <p>4.1.2.2.1 依 4.1 規定應符合本項規定者，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側至少裝設一個安全門，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三十二人之 <u>大客車</u> 應至少裝設二個）。</p> <p>...</p> <p>4.1.2.3.1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未逾十八人之 <u>大客車</u> 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 <u>大客車</u>（以下簡稱單層開放式 <u>大客車</u>）：至少三個。</p> <p>4.1.2.3.2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逾十八人但未逾三十二人之 <u>M3 類車輛</u>：至少四個。</p> <p>4.1.2.3.3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三十二人但未逾四十七人之 <u>M3 類車輛</u>：至少五個。</p> <p>4.1.2.3.4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四十七人但未逾六十二人之 <u>M3 類車輛</u>：至少六個。</p> <p>4.1.2.3.5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六十二人之 <u>M3 類車輛</u>：至少七個。</p> <p>...</p> <p>4.1.2.6 乘客數未逾二十二人之 <u>M2、M3 類車輛</u>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4.1.5 車門通道係指車門至最上層階梯外緣（即走道側，未設階梯者應為車門內側向內延伸三十公分處）間之通道，<u>M2、M3 類車輛</u>車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4.1.6.6 夜停鎖定系統係指車門和安全門之防開啟安全設計。</p> <p>各型式 <u>M2、M3 類車輛</u>除無防盜需求者外，其安全門皆應裝設夜停鎖定系統。</p> <p>...</p> <p>4.1.7 安全門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門間之通道，<u>M2、M3 類車輛</u>安全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4.1.8.1.3 擊破式安全窗：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u>M2、M3 類車輛</u>擊破式安全窗之新型式玻璃，以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u>M2、M3 類車輛</u>擊破式安全窗之各型式玻璃，其材質應為符合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強化玻璃。另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u>M2、M3 類車輛</u>其擊破式安全窗之玻璃</p>	<p>逾十八人但未逾三十二人之 <u>大客車</u>：至少四個。</p> <p>4.1.2.3.3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三十二人但未逾四十七人之 <u>大客車</u>：至少五個。</p> <p>4.1.2.3.4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四十七人但未逾六十二人之 <u>大客車</u>：至少六個。</p> <p>4.1.2.3.5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六十二人之 <u>大客車</u>：至少七個。</p> <p>...</p> <p>4.1.2.6 乘客數未逾二十二人之 <u>大客車</u>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4.1.5 車門通道係指車門至最上層階梯外緣（即走道側，未設階梯者應為車門內側向內延伸三十公分處）間之通道，<u>大客車</u>車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4.1.6.6 夜停鎖定系統係指車門和安全門之防開啟安全設計。</p> <p>各型式 <u>大客車</u>除無防盜需求者外，其安全門皆應裝設夜停鎖定系統。</p> <p>...</p> <p>4.1.7 安全門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門間之通道，<u>大客車</u>安全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4.1.8.1.3 擊破式安全窗：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u>大客車</u>擊破式安全窗之新型式玻璃，以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u>大客車</u>擊破式安全窗之各型式玻璃，其材質應為符合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強化玻璃。另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u>大客車</u>其擊</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材質得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強化安全玻璃，並應由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p> <p>4.1.13 走道係指平行車輛縱向中心線，自最前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至最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之通道空間，並得延伸至車門通道及安全門通道，但不包括前置式引擎隆起區域旁之乘客座椅椅背後緣以前之通道空間和後置式引擎之 <u>M2、M3 類車輛</u> 其最後第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以後之通道空間。<u>M2、M3 類車輛</u> 走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4.1.14.2.2 其他 <u>M2、M3 類車輛</u>：至少六十五公分。</p> <p>...</p> <p>4.1.14.4.2 其他 <u>M2、M3 類車輛</u>：至少三十五公分。</p> <p>...</p> <p>4.1.14.8.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 <u>M2、M3 類車輛</u> 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u>M2、M3 類車輛</u>，第一個側向式座椅其前方之車輛部件（如隔板、車輛內壁或前向式座椅之椅背），應符合本項規定。</p> <p>...</p> <p>4.1.15 行李廂係指除乘客室和盥洗設備外可供乘客置放行李之空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除市區汽車客運、一般公路客運路線班車、校車及特種車外之甲類大客車應裝設符合下列規定之行李廂，其他 <u>M2、M3 類車輛</u> 若裝設者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4.1.18.6.5 應於嬰幼兒車區相反側設置可伸縮式扶手或任何等效剛性裝置，以限制其任何</p>	<p>破式安全窗之玻璃材質得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強化安全玻璃，並應由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p> <p>4.1.13 走道係指平行車輛縱向中心線，自最前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至最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之通道空間，並得延伸至車門通道及安全門通道，但不包括前置式引擎隆起區域旁之乘客座椅椅背後緣以前之通道空間和後置式引擎之 <u>大客車</u> 其最後第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以後之通道空間。<u>大客車</u> 走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4.1.14.2.2 其他 <u>大客車</u>：至少六十五公分。</p> <p>...</p> <p>4.1.14.4.2 其他 <u>大客車</u>：至少三十五公分。</p> <p>...</p> <p>4.1.14.8.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 <u>大客車</u> 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u>大客車</u>，第一個側向式座椅其前方之車輛部件（如隔板、車輛內壁或前向式座椅之椅背），應符合本項規定。</p> <p>...</p> <p>4.1.15 行李廂係指除乘客室和盥洗設備外可供乘客置放行李之空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除市區汽車客運、一般公路客運路線班車、校車及特種車外之甲類大客車應裝設符合下列規定之行李廂，其他 <u>大客車</u> 若裝設者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4.1.18.6.5 應於嬰幼兒車區相反側設置可伸縮式扶手或任</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橫向位移。<u>其設計和安裝不應有傷害乘客的危險。</u></p> <p>...</p> <p>4.1.20.1 於 4.1.20.1.1 至 4.1.20.1.3 所列 <u>M2、M3 類車輛</u>，應提供使乘客向駕駛發送停車信號之設備。這些通訊設備之控制器應能夠用手操作。控制器應均勻地分布在車內各處，且距離地面之高度不應超過一五〇公分，但允許安裝位於更高位置之額外通訊設備。控制器應與其周圍環境形成鮮明之視覺對比。控制器被致動後，應透過一個或多個光學顯示器，提供信號予乘客，該信號應顯示“停車”或等同文字，及／或一個適當之圖像，並應持續顯示直到車門打開。任何文字標識皆應比照 4.1.3.3.4 之要求符合。</p> <p>...</p> <p>4.1.24.3 緊急照明系統 下列 <u>M2、M3 類車輛</u> 應配備此系統：</p> <p>...</p> <p>4.1.25 其他 4.1.25.1 申請核定立位之 <u>M2、M3 類車輛</u>，應設置扶手或拉桿或拉環，<u>其設計和安裝不應有傷害乘客的危險</u>，且應於駕駛座之後部設置駕駛座欄杆。</p> <p>...</p>	<p>何等效剛性裝置，以限制其任何橫向位移。</p> <p>...</p> <p>4.1.20.1 於 4.1.20.1.1 至 4.1.20.1.3 所列 <u>大客車</u>，應提供使乘客向駕駛發送停車信號之設備。這些通訊設備之控制器應能夠用手操作。控制器應均勻地分布在車內各處，且距離地面之高度不應超過一五〇公分，但允許安裝位於更高位置之額外通訊設備。控制器應與其周圍環境形成鮮明之視覺對比。控制器被致動後，應透過一個或多個光學顯示器，提供信號予乘客，該信號應顯示“停車”或等同文字，及／或一個適當之圖像，並應持續顯示直到車門打開。任何文字標識皆應比照 4.1.3.3.4 之要求符合。</p> <p>...</p> <p>4.1.24.3 緊急照明系統 下列 <u>大客車</u> 應配備此系統：</p> <p>...</p> <p>4.1.25 其他 4.1.25.1 申請核定立位之 <u>大客車</u>，應設置扶手或拉桿或拉環，且應於駕駛座之後部設置駕駛座欄杆。</p> <p>...</p>	
<p>4.2 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p> <p>...</p> <p>4.2.1.3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出入口規格應符合 <u>M2、M3 類車輛</u> 出入口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出入口門框寬度至少六十公分，門框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p> <p>...</p> <p>4.2.2 走道寬度與內高： 4.2.2.1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寬度與內高應符合 <u>M2、M3</u></p>	<p>4.2 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p> <p>...</p> <p>4.2.1.3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出入口規格應符合 <u>大客車</u> 出入口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出入口門框寬度至少六十公分，門框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p> <p>...</p> <p>4.2.2 走道寬度與內高： 4.2.2.1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寬度與內高應符合 <u>大客車</u> 之</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類車輛</u>之車身各部規格相關規定。</p> <p>...</p> <p>4.2.4.3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 <u>M2、M3 類車輛</u>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p> <p>...</p> <p>4.3 <u>M1 類車輛所附掛之 O1、O2 類車輛</u>車身各部規格：</p>	<p>車身各部規格相關規定。</p> <p>...</p> <p>4.2.4.3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 <u>大客車</u>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p> <p>...</p> <p>4.3 <u>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u>車身各部規格：</p>	
<p>7. 各類裝置安裝規定：</p> <p>...</p> <p>7.1.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u>M2、M3 類車輛</u>，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u>M2、M3 類車輛</u>，其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p> <p>...</p> <p>7.1.7.4.1 折疊式輔助座椅(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例如 <u>M2、M3 類車輛</u>上可折疊之乘客座椅)，以及配備 S 型安全帶(包括叉帶)之座椅位置。</p> <p>...</p> <p>7.2 行車紀錄器安裝規定：</p> <p>...</p> <p>7.2.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八公噸以下 <u>M2、M3 類車輛</u>，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八公噸以下 <u>M2、M3 類車輛</u>，應裝設行車紀錄器。</p> <p>...</p> <p>7.4 <u>M1、N1 類車輛</u>設有置放架者，其置放架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p> <p>7.5 <u>M1 類車輛所附掛之 O1、O2 類車輛</u>之聯結裝置，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p>	<p>7. 各類裝置安裝規定：</p> <p>...</p> <p>7.1.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u>大客車</u>，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u>大客車</u>，其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p> <p>...</p> <p>7.1.7.4.1 折疊式輔助座椅(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例如 <u>大客車</u>上可折疊之乘客座椅)，以及配備 S 型安全帶(包括叉帶)之座椅位置。</p> <p>...</p> <p>7.2 行車紀錄器安裝規定：</p> <p>...</p> <p>7.2.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八公噸以下 <u>大客車</u>，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八公噸以下 <u>大客車</u>，應裝設行車紀錄器。</p> <p>...</p> <p>7.4 <u>小型汽車</u>設有置放架者，其置放架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p> <p>7.5 <u>小型汽車附掛拖車</u>之聯結裝置，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p>	<p>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p>

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除曳引車以外，總重量逾七·五公噸之新型式 N2 類及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u>但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u></p> <p>1.7 除曳引車以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七·五公噸之各型式 N2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u>但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u></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p> <p>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除曳引車以外，總重量逾七·五公噸之新型式 N2 類及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p> <p>1.7 除曳引車以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七·五公噸之各型式 N2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p>	<p>因應內政部訂定「消防車輛反光標識格式」提高消防車輛辨識及整體美觀需要，並考量消防車輛屬特殊緊急車輛，有別於一般載貨運輸車輛，且參考國外採用聯合國 R48 法規之國家，其對於消防車反光標識規定之作法，爰修訂消防車得免符合檢測基準中反光標識之規定。</p>

四、靜態煞車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1 煞車總效能：</p> <p>2.1.1 <u>M1、N1 類車輛及 M1 類車輛所附掛之 O1、O2 類車輛</u>：車重之五 0 % 以上。</p> <p>2.1.2 <u>M2、M3、N2、N3 類車輛</u>：車重之五 0 % 以上。</p> <p>2.1.3 <u>除 2.1.1 以外之 O 類車輛</u>：車輛軸重之五 0 % 以上。</p>	<p>2.1 煞車總效能：</p> <p>2.1.1 <u>小型汽車</u>及其附掛之<u>拖車</u>：車重之五 0 % 以上。</p> <p>2.1.2 <u>大型車</u>：車重之五 0 % 以上。</p> <p>2.1.3 <u>拖車</u>：車輛軸重之五 0 % 以上。</p>	<p>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p>

八、汽車傾斜穩定度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 <u>M、N</u></p>	<p>2. 車高三·五公尺以上 <u>汽車</u>...</p>	<p>為使我國車</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車輛...		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UNECE一致。

十、載重計安裝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二十噸以上傾卸式 N3 類車輛...	2.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二十噸以上傾卸式 大貨車...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UNECE一致。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 N2、N3 類車輛 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	1.1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 大貨車 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UNECE一致。

十五、載重計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二十噸以上傾卸式 N3 類車輛 等...	2.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二十噸以上傾卸式 大貨車 等...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UNECE一致。

十七、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名詞釋義：</p> <p>1.1 <u>M1類車輛所附掛之O1、O2類車輛</u>之聯結裝置：指聯結 <u>M1類車輛與所附掛之O1、O2類車輛</u>之裝置，分為聯結架與聯結器二部分。</p> <p>1.2 聯結架：含聯結骨架結構與聯結栓兩部分，裝置在 <u>M1類車輛</u>的車身上，供附掛 <u>O1、O2類車輛</u>使用。</p> <p>1.3 聯結器：裝置在 <u>M1類車輛所附掛之O1、O2類車輛</u>車身上，用來與M1類車輛之聯結架聯結。</p> <p>1.4 宣告荷重：車輛零組件製造廠，對其製造之車輛零組件所宣告之最大牽引或承載之荷重值。</p> <p>2. <u>M1類車輛所附掛之O1、O2類車輛</u>之聯結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聯結架與聯結器，可分開或合併申請。)</p> <p>...</p>	<p>1. 名詞釋義：</p> <p>1.1 <u>小型汽車附掛拖車</u>之聯結裝置：指聯結 <u>小型汽車與拖車</u>之裝置，分為聯結架與聯結器二部分。</p> <p>1.2 聯結架：含聯結骨架結構與聯結栓兩部分，裝置在 <u>小型汽車</u>的車身上，供附掛拖車使用。</p> <p>1.3 聯結器：裝置在 <u>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u>車身上，用來與 <u>小型汽車</u>之聯結架聯結。</p> <p>1.4 宣告荷重：車輛零組件製造廠，對其製造之車輛零組件所宣告之最大牽引或承載之荷重值。</p> <p>2. <u>小型汽車附掛拖車</u>之聯結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聯結架與聯結器，可分開或合併申請。)</p> <p>...</p>	<p>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UNECE一致。</p>

十八、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u>M1、N1類車輛</u>置放架：指利用附加之套件安裝於 <u>M1、N1類車輛</u>車身，用以置放物品者。</p> <p>2. <u>M1、N1類車輛</u>置放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p> <p>2.1 廠牌及型式系列。</p> <p>2.2 製造廠宣告荷重。</p> <p>2.3 安裝位置。</p> <p>...</p>	<p>1. 小型汽車置放架：指利用附加之套件安裝於小型汽車車身，用以置放物品者。</p> <p>2.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p> <p>2.1 廠牌及型式系列。</p> <p>2.2 製造廠宣告荷重。</p> <p>2.3 安裝位置。</p> <p>...</p>	<p>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UNECE一致。</p>

二十三之二、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 及 N 類車輛，其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另使用視鏡作為間接視野裝置者，除 VI-A 類外應使用符合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規定之視鏡。</p> <p>1.1.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三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設置攝影機-顯示器系統(CMS)裝置者，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p> <p>1.2 本項法規不適用於 M、N1、總重小於或等於 7.5 噸之 N2 類車輛上所設置非屬本項基準表一所列用於提供車輛前方及/或乘客側近側視野之裝置。</p> <p>1.3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之條文 8.1.3~8.1.3.2 及 8.1.4。</p>		<p>1. <u>本點新增。</u></p> <p>2. 參考 UN R46 04-S2 版，研擬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之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3. 經確認國內已有檢測機構具備整車安裝規定之檢測能量，爰建議因應業者導入攝影機-顯示器系統(CMS)產品之需求進行本項規定之調和導入；另考量國內尚無 CMS 零組件之檢測能量，故 CMS 零組件部分暫不納入規範，後續將待國內具備相關檢測能量後另行檢討導入。</p> <p>4. 本項基準係以基準</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三之一、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為基礎，另增加以CMS替代視鏡之功能，有效減少I至VI類視鏡之盲點區域，適時提供駕駛警示，以提升行車安全。</p> <p>5. 考量本項規定之條文8.1.3~8.1.3.2及8.1.4，若申請者未能提供零組件相關技術參數，則國內檢測機構將無法進行檢測；另考量此類技術參數若無原廠協助將難以取得。爰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輛外，如為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少量車型安</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全 審 驗者，建議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之條文 8.1.3~8.1.3.2 及 8.1.4。</p> <p>6. 考量本次 CMS 零組件部分暫不導入，故原 8.1.1 及 8.1.8 中索引至「間接視野裝置」條文 12.2 之部分暫不納入。</p>
<p>2. 名詞釋義：</p> <p>2.1 間接視野裝置(Devices for indirect vision)：指裝置目的可提供車輛後面、側邊或前面視野範圍內之清晰視野。此裝置可為視鏡、攝影機-顯示器裝置或其他可提供駕駛間接視野資訊之裝置。L 類車輛則係使用視鏡(照後鏡)提供視野。</p> <p>2.1.1 視鏡(Mirror)：指任何一種裝置，藉由表面反射可提供車輛後面、側邊(通常由照後鏡提供此功能)或前面(通常由前照鏡提供此功能，L 類車輛除外)清晰之視線；但不包括複雜之光學系統，如潛望鏡。</p> <p>2.1.1.1 車內視鏡：指安裝於車輛之乘室內。</p> <p>2.1.1.2 車外視鏡：指安裝於車輛乘室外。</p> <p>2.1.2 L 類車輛之視野視鏡：指任何一種視鏡裝置，可提供 L 類</p>		<p>參 考 UN R46 04-S2 版、04-S3 版，研擬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之名詞釋義。</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車輛後面與側邊清晰之視線；但不包括複雜之光學系統，如潛望鏡。</p> <p>2.1.3 間接視野裝置類型係指具有一或多個共同特徵或功能之所有裝置，其分類如下：</p> <p>(a)I類：後方視野裝置，係指能提供 7.1 所規範之視野者。</p> <p>(b)II 及 III 類：主要後方視野裝置，係指能提供 7.2 及 7.3 所規範之視野者。</p> <p>(c)IV 類：廣角視野裝置，係指能提供 7.4 所規範之視野者。</p> <p>(d)V 類：近側視野裝置，係指能提供 7.5 所規範之視野者。</p> <p>(e)VI 類：車前視野裝置，係指能提供 7.6 所規範之視野者。</p> <p>(f)VII 類：具車身之 L 類車輛之主要後方視野視鏡，係指能提供 7.8 所規範之視野者。</p> <p>2.2 駕駛眼點：一垂直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之線段（該線段之中點為通過製造廠指定之駕駛座中心，且位於平行於車輛縱向中心面的垂直平面內，並在 R 點上方六三五公釐處），於該線段上，距離中點兩側各三二·五公釐處（總距離為六五公釐）之兩個點即為駕駛眼點。</p> <p>2.3 眼點總視野：由左、右眼單獨獲得之視野累加而得之全視野。</p> <p>（請參考下列圖示）</p> <p>2.4 視野輔助系統(Vision support system)：指一個能使駕駛發覺及/或看見車旁物體的系統。</p> <p>2.5 攝影機-顯示器系統 (Camera-monitor system (CMS))：意指 2.1 所定義之裝</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置，其視野範圍係依據 2.6 及 2.7 定義之攝影機及顯示器結合而獲得。</p> <p>2.6 攝影機(Camera)：意指一能提供外部影像及將此影像轉換為訊號之裝置(例：視頻訊號)。</p> <p>2.7 顯示器(Monitor)：意指一個能將訊號轉換並投射至可視影像之裝置。</p> <p>2.8 臨界物體(Critical object)：係指高度為 0.5 公尺且直徑為 0.3 公尺之圓柱型物體。</p> <p>2.9 臨界視覺(Critical perception)：係指藉由監看裝置於臨界情況下所獲得之視覺程度。於此狀態，臨界物體之代表尺度數倍大於由監看裝置所能觀測之最小可見視標。</p> <p>2.10 視野範圍(Field of vision)：係指藉由間接視野裝置所幫助觀看之三維空間區域。除非另有聲明，此視野範圍係以地面為基準並由一個及/或數個非視鏡裝置所提供。此可因應臨界物體的相關偵測距離而受到限制。</p> <p>2.11 偵測距離(Detection distance)：係指從攝影鏡頭中心至可觀測到臨界物體之位置(如臨界視覺之定義)。</p> <p>2.12 視覺光譜(Visual spectrum)：係指波長位於人眼視覺限制範圍內之光，該波長為 380 至 780 奈米(nm)。</p> <p>2.13 漏光(Smear)：係指當太陽或其他光源的光直接照射於攝影裝置鏡頭時，顯示於顯示器上的一條亮光。</p> <p>2.14 駕駛參考眼點(Ocular reference point)：係指駕駛眼點</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中心位置。</p> <p>2.15 監視視鏡(Surveillance mirror)：不同於間接視野裝置，且可安裝於車輛內部或外部之視鏡，以提供非本基準中「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7.規定車輛視野。</p>		
<p>3.間接視野裝置安裝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p> <p>3.1 車種代號相同。</p> <p>3.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p> <p>3.3 底盤車廠牌相同。</p> <p>3.4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p> <p>3.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p> <p>3.5.1 底盤車廠牌相同。</p> <p>3.5.2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p> <p>3.6 間接視野裝置種類相同(視鏡或非視鏡)。</p>		<p>參考 UN R46 04-S2 版，研擬間接視野裝置安裝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p>
<p>4.間接視野裝置安裝數量：</p> <p>4.1 最少強制間接視野裝置數如表一所示，其視野需符合 7.之要求。視鏡或攝影機-顯示器裝置的安裝數量不應低於基本安裝數。</p> <p>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並無最少安裝數量，惟應能提供與表一之各間接視野裝置相同的車輛視鏡視野，並排除至少安裝高度之規定。</p> <p>以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情況，其顯示器之最大數量不應超過表一視鏡數量。</p> <p>4.2 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是用以顯示視野區域，當點火開關處於" ON "的位置或車輛主要控制開關作動時(視情況而定)，</p>		<p>參考 UN R46 04-S2 版、04-S3 版，研擬間接視野裝置安裝數量之相關規定及增訂本基準的各項規定不適用監視視鏡之規定。</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其相關視覺區域應永久顯示提供駕駛。當車輛向前行駛速度逾每小時100公里時，或其倒車行駛時，顯示器或可用呈現VI類視野區域之顯示器部分可供顯示其他資訊。此顯示器之使用模式應經認證後，方可使用或顯示多重影像(Multiple images)。</p> <p>4.3 對於L1、L2、L3及L5類車輛，必需於車輛左、右側各安裝一支L類車輛照後鏡。 (請參考下列表格) 表一：安裝數量一覽表 (請參考下列表格)</p> <p>4.4 本基準的各項規定不適用 2.15 定義之監視視鏡，然而允許車輛最大負載下，其監視視鏡安裝高度位置離地面高於二公尺或完全整合於已通過認證之II類或III類視鏡的設備內。</p>		
<p>5.間接視野裝置安裝位置：</p> <p>5.1 M、N類車輛及具車身之L類車輛：</p> <p>5.1.1 間接視野裝置之位置應使駕駛在正常駕駛操作位置下，具有良好之車後及車側方向視野。</p> <p>5.1.2 II至VII類視鏡應可經由側窗或雨刷掃掠擋風玻璃之區域看到。然而，基於設計理由，前述之掃掠區域應不適用於：</p> <p>5.1.2.1 車輛乘客側的II至VII類視鏡及駕駛側選配的II至VII類視鏡。</p> <p>5.1.2.2 VI類車前視野視鏡。</p> <p>5.1.3 以底盤車量測視野時，製造者應陳述其最小與最大車身寬度，必要時並以虛擬板模擬。所有在試驗中考慮到車輛與間</p>		<p>參考 UN R46 04-S2版，研擬間接視野裝置安裝位置之相關規定。</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接視野裝置搭配應載明於檢測結果中。</p> <p>5.1.4 車輛駕駛側之 II、III、IV 及 VII 類視鏡或顯示器裝置，應使車輛縱向中心面與通過後視鏡或顯示器中心，及連接兩眼點六五公釐線段中心之垂直面夾角應不大於五五度(如圖一所示)。</p> <p>5.1.5 間接視野裝置不應在非法規必要視野需求下明顯突出車身之外。</p> <p>5.1.6 車輛於全負載時，若 II 至 VII 類視鏡底端距地高小於二公尺，則其不應突出全寬處二百五十公釐以上；惟 M2 及 M3 類車輛所安裝之 VI-A 類視鏡，其視鏡下緣距地高小於一·八公尺者，其視鏡外緣應不得超出車身全寬，配有碰撞緩衝設計者（使其具有內縮或上仰之機能），其視鏡外緣不應超出車身五公分。</p> <p>5.1.7 車輛全負載時，所容許安裝之 V 類視鏡及 VI 類視鏡，不論其調整後之位置為何，其距地高度應不小於二公尺。提供間接視野的其他裝置不包含在此範圍。</p> <p>5.1.8 對應 5.1.5、5.1.6 及 5.1.7 之要求，間接視野裝置可突出車輛容許最大寬度之外。</p> <p>5.1.9 所有 VII 類外部視鏡在正常使用狀態下，其固定必須維持牢固。</p> <p>5.2 L 類車輛之照後鏡之位置必須安裝或經由調整使得於水平面量測時，其反射面中心點距離通過車輛轉向把手中心之縱向垂直面至少二八〇公釐；轉</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向把手必須固定於朝正前方之方向，且照後鏡必須調整到其正常位置。		
<p>6.間接視野裝置在一般使用狀態下，其固定必須維持穩固。</p> <p>6.1 若安裝M及N類車輛I類視鏡，調整裝置應使駕駛於正常駕駛位置即可調整，而若駕駛側安裝 II、III、IV 或 VII 類視鏡，則其調整裝置應使駕駛於駕駛室即可調整(車門關閉，車窗可開)但可於車外將其鎖住定位。前述之要求不適用於被撞歪後不需調整即可回復至原始位置之視鏡。</p> <p>6.2 I類車輛視鏡應使駕駛於駕駛座即可調整。</p>		<p>參考 UN R46 04-S2 版，研擬間接視野裝置在一般使用狀態下之相關規定。</p>
<p>7.車輛視野：</p> <p>7.1 I類後方視野裝置： 駕駛借助後方視野裝置，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二〇公尺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從駕駛眼點後方六〇公尺處往後延伸（如圖二所示）。</p> <p>7.2 II類主要後方視野裝置：</p> <p>7.2.1 駕駛側主要後方視野裝置：駕駛必須能看到至少五公尺寬的水平路面視野，該視野區域以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駕駛側最外側相切之平面為邊界，並從駕駛眼點後方三十公尺處往後延伸。而且，駕駛須可看到一公尺寬之道路視野，該視野區域以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駕駛最外側相切之平面為邊界，並從駕駛眼點後方四公尺處往後延伸。（參見圖三）。</p> <p>7.2.2 前乘客座側主要後方視野</p>		<p>參考 UN R46 04-S2 版，研擬車輛視野之相關規定。</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裝置：駕駛必須能看到至少五公尺寬的水平路面視野，該視野區域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乘客側最外側相切之平面為邊界，並從駕駛眼點後方三〇公尺處往後延伸。而且，須可看到一公尺寬之道路視野，該視野區域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乘客側最外側相切之平面為邊界，並從駕駛眼點後方四公尺處往後延伸(參見圖三)。</p> <p>7.3 III 類主要後方視野裝置：</p> <p>7.3.1 駕駛側主要後方視野裝置，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車輛駕駛側一段寬度至少為四公尺寬之視野區域，該視野區域邊界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駕駛側最外側點相切，並從駕駛眼點後方二〇公尺處往後延伸。而且，需可看到一公尺寬之道路視野，該視野區域以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駕駛側最外側相切之平面為邊界，並從駕駛眼點後方四公尺處往後延伸(參見圖四)。</p> <p>7.3.2 前乘客側主要後方視野裝置，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車輛前乘客側一段寬度至少為四公尺寬之視野區域，該視野區域邊界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前乘客側最外側點相切，並從駕駛眼點後方二〇公尺處往後延伸。而且，需可看到一公尺寬之道路視野，該視野區域以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前乘客側最外側相切之平面為邊界，並從駕駛眼點後方四公尺處往後延伸(參</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見圖四)。</p> <p>7.4 IV 類廣角視野裝置：</p> <p>7.4.1 駕駛可由駕駛側之廣角視野裝置看到至少一五公尺寬的水平路面視野，該視野區域以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駕駛側最外側相切之平面為邊界，並從駕駛眼點後方至少十公尺處往後延伸到二五公尺處。而且，駕駛須可看到四五公尺寬之道路視野，該視野區域以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駕駛側最外側相切之平面為邊界，並從駕駛眼點後方一·五公尺處往後延伸(參見圖五)。</p> <p>7.4.2 駕駛可由前乘客側之廣角視野裝置看到至少一五公尺寬的水平路面視野，該視野區域以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前乘客側最外側相切之平面為邊界，並從駕駛眼點後方至少十公尺處往後延伸到二五公尺處。而且，駕駛須可看到四五公尺寬之道路視野，該視野區域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駕駛側最外側相切之平面為邊界，並從駕駛眼點後方一·五公尺處往後延伸(參見圖五)。</p> <p>7.5 V類近側視野裝置： 其視野必須使駕駛沿車外側看見由下列垂直面所構成範圍的水平路面(圖六 A、B)：</p> <p>7.5.1 平行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且通過前乘客座側駕駛艙車身最外點之平面。</p> <p>7.5.2 平行於 7.5.1 所述平面且與之橫向距離二公尺之平面；</p> <p>7.5.3 與通過駕駛眼點的垂直面</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平行之平面，此平面位於該垂直面後方一·七五公尺處。</p> <p>7.5.4 與通過駕駛眼點垂直面平行之平面，此平面位於該垂直面前方一公尺處。若通過車輛保險桿前緣之垂直橫向面，與通過駕駛眼點之垂直面間距離小於一公尺，則視野以該保險桿前緣之平面為極限處。</p> <p>7.5.5 若可由IV類廣角視野裝置及VI類車前視野裝置組合看見圖六A、B所示之視野範圍，則V類近側視野裝置不須強制安裝。</p> <p>7.5.6 其於乘客側所提供之視野範圍，亦應包括可使駕駛看見位於7.5.1至7.5.4所述視野範圍外且與下述垂直平面所構成區域之車輛側邊平坦水平路面；此區域之前緣可為半徑二000公釐之弧角(如圖六C、D)。</p> <p>7.5.7 橫向：與7.5.1所述平面平行且相距四·五公尺之平面。</p> <p>7.5.8 後方：與通過駕駛眼點的垂直面平行且位於該垂直面後方一·七五公尺處之平面。</p> <p>7.5.9 前方：與通過駕駛眼點垂直面平行且位於該垂直面前方三公尺處之平面。此視野範圍可部份地由車前視野裝置(VI類)提供。</p> <p>7.5.10 上述7.5.6至7.5.9規範之視野範圍，其可部份地由廣角視野裝置(IV類)提供，或由近側視野裝置(V類)與車前視野裝置(VI)組合提供。</p> <p>7.5.11 上述7.5.6至7.5.9規定之視野區域，可藉由直接視野及間接視野裝置(IV類、V類、</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VI 類)之組合使用來獲得。</p> <p>7.5.11.1 若將 IV 類間接視野裝置應用於 7.5.6 至 7.5.9 所述之部分視野提供，其應能同時提供 7.4.2 所述之視野。</p> <p>7.5.11.2 若將 V 類間接視野裝置應用於 7.5.6 至 7.5.9 所述之部分視野提供，其應能同時提供 7.5.1 至 7.5.4 所述之視野。</p> <p>7.5.11.3 若將 VI 類間接視野裝置應用於 7.5.6 至 7.5.9 所述之部分視野提供，其應能同時提供 7.6.1 所述之視野。</p> <p>7.5.12 上述 7.5.1 至 7.5.4 規定之視野範圍，可藉由近側視野裝置(V 類)及廣角視野裝置(IV 類)之組合使用來獲得。</p> <p>於上述情況下，近側視野裝置(V 類)應提供上述 7.5.1 至 7.5.4 所規定視野範圍至少百分之九 0，且 IV 類視鏡應能同時提供 7.4.2 所述之視野。</p> <p>7.5.13 於車輛視鏡調整之任何位置，若 V 類視鏡或其支架，任何部分之距地高度皆小於二·四公尺，則不適用 7.5.6 至 7.5.12 之規定。</p> <p>7.5.14 M2 或 M3 類車輛不適用 7.5.6 至 7.5.12 規定。</p> <p>7.6 VI 類車前視野裝置</p> <p>7.6.1 視野區域須為駕駛應至少可看到以下範圍水平路面：</p> <p>(a)通過車輛前緣最外點的橫向垂直平面，</p> <p>(b)於車輛前方距上述平面二 0 0 0 公釐之橫向垂直平面，</p> <p>(c)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通過駕駛側車身最外側的平面，</p> <p>(d)平行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且與前乘客座側車身最外側距離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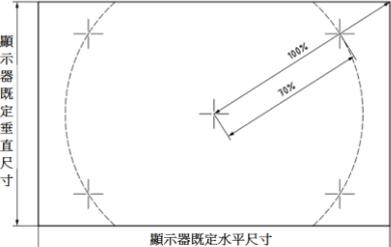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000 公釐之平面。</p> <p>與駕駛側相反處的視野前緣，可為半徑二000公釐之弧角（如圖七）。</p> <p>大於七·五噸之 N2 類及 N3 類之突頭車輛須符合車前視野裝置之要求。</p> <p>如上述車輛種類車前視野裝置無法符合視野規範，應使用視野輔助系統；此系統應能使於圖七視野區域內必須能看見高五0公分、直徑三0公分的物體。</p> <p>突頭車輛是指引擎的長度有一半以上超過擋風玻璃的前緣且方向盤中心超過於往前方向車輛長度的四分之一。</p> <p>7.6.2 在 A 柱造成的視野障礙之下，駕駛若能看見下列邊界區域內位於車前三00公釐及距地一二00公釐處之直線，則無須強制安裝 VI 類車前視野裝置：</p> <p>(1)與垂直縱向中心面平行且通過車輛駕駛側最外側點之縱向垂直面。</p> <p>(2)與垂直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距離車輛前乘客座側最外側點九00公釐之平面。</p> <p>7.6.3 當界定依上述 7.6.1 及 7.6.2 之車輛前方時，維持配置於車輛且位於駕駛眼點上方及車前保險桿最前緣前方之元件，則不考量。</p> <p>7.7 平頭車輛車前照鏡(VI-A 類)：平頭大型車輛應裝設一具 VI-A 類之平頭車輛車前照鏡，裝設有符合 VI 類前視鏡者得免本項。</p> <p>7.8 VII 類主要後方視鏡：(參見</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八)</p> <p>7.8.1 裝設於駕駛側者 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車輛駕駛側一段寬度至少為二·五公尺寬之視野區域，該視野區域邊界與車輛縱向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駕駛側最外側點相切，並從駕駛眼點後方一〇公尺處往後延伸。</p> <p>7.8.2 裝設於乘客側者 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車輛乘客側一段寬度至少為四公尺寬之視野區域，該視野區域邊界與車輛縱中心面平行，且與車輛乘客側最外側點相切，並從駕駛眼點後方二〇公尺處往後延伸。</p> <p>7.9 若視鏡是由數個不同曲率或角度的反射面組成，則至少有一個反射面必須提供所屬類型的視野和尺寸。</p> <p>7.10 遮蔽區域：</p> <p>7.10.1 I類後視野裝置：視野有可能因設備影響而降低，如遮陽板、後檔雨刷、除霧元件(Heating elements)，這些設備不應遮住規定視野百分之一五以上，頭枕、車架或車體結構(如尾門窗柱與後車窗框架)不納入計算。此規範應從垂直於車輛縱向中心線之投影上進行量測，量測阻擋程度時應將遮陽板調回至原始位置。</p> <p>7.10.2 II、III、IV、V及VI類之間接視野裝置及VII類視鏡：車體或其他裝置如駕駛室其他的間接視野裝置、門把、輪廓標識燈、方向燈及前、後保險桿，反射面清潔裝置遮蔽視野時，其所遮蔽之視野如不超過</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規定視野之百分之一〇，則應不列入考慮。</p> <p>就 VI 類視鏡而言，車輛可能為了其特殊功能而有特別的設計，使其無法符合視野規定，所造成 VI 類視野的遮蔽可超過百分之一〇，但不應超過其特殊功能設計之必要區域。</p>		
<p>8. I 至 IV 類攝影機-顯示器裝置</p> <p>8.1 除非另有規定，本節定義及使用符號應依據 ISO16505:2015 第三章節及第四章節之規定。</p> <p>除非另有規定，本節試驗要求應依據 ISO16505:2015 第七章節試驗方法中適用規範進行驗證。</p> <p>8.1.1 預期用途(Intended use)、開啟(Activation)及關閉(Deactivation)</p> <p>使用說明書內容應包含預期用途說明。II 及 III 類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開啟及關閉程序應確保車輛之安全使用。</p> <p>當車門開啟時(如車門鎖定解除、前車門開啟或由申請者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其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應被開啟。</p> <p>除了本基準 4.2 之規定要求，每一次關閉引擎開關後，CMS 系統應至少維持作動一二〇秒(T1)。</p> <p>經過 T1 時間之後，於至少 T2(即四二〇-T1)期間內，應能夠透過任何前門開啟方式，自動於一秒之內再啟動系統提供要求之視野，可亦另提供駕駛手動操作。</p> <p>T2 時間後，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應能夠(例如啟始車輛任何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 UN R46 04-S2 版，研擬 I 至 IV 類攝影機-顯示器裝置之相關規定。 2. 考量本次 CMS 零組件部分暫不導入，故原 8.1.1 及 8.1.8 中索引至「間接視野裝置」條文 12.2 之部分暫不納入。 3. 本項規定 8.1.1 所述之攝影機-顯示器系統安全概念證明得用車主手冊或由其他證明文件替代。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門開啟過程)於七秒之內再啟動。</p> <p>若為上述規定以外之任何其他開啟或關閉設計概念，則應提供攝影機-顯示器系統安全概念證明。</p> <p>8.1.1.1 預設視野</p> <p>攝影機-顯示器系統預設視野，應至少顯示本項規定 7 之視野；應至少符合本項規定 8.1.3 之放大倍率及解像度。</p> <p>具 I 類視鏡及攝影機-顯示器雙重功能系統者，其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模式設定應由駕駛設定。啟用與關閉裝置應直接位於該視鏡及攝影機-顯示器雙重功能系統上。</p> <p>8.1.1.2 亮度和對比調整</p> <p>若可手動調整亮度和對比，使用說明書應提供如何改變亮度/對比之相關資訊。</p> <p>8.1.1.3 最小要求視野畫面內之顯像共用區(Overlay)規範</p> <p>顯像共用區範圍內僅可顯示朝後方行駛有關之視覺資訊。僅允許暫時之顯像共用區。不論其透明與否，所有顯像共用區應視為視野遮蔽區。顯像共用區不應超過該視野類型顯像視野畫面之百分之二·五。</p> <p>同一時間內所有遮蔽之視野總面積不應超過本項之 7.10.1 或 7.10.2 規定。</p> <p>應以最嚴苛情況(例如螢幕截圖)確認顯像共用區及任何其他遮蔽視野表面。</p> <p>8.1.2 系統作動狀態就緒(系統可用性)</p> <p>若系統無法作動(例如 CMS 失</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效)，則應提供警告指示、顯示器顯示資訊及/或狀態指示燈熄滅等予駕駛，且於其使用說明書上載明。</p> <p>8.1.3 放大倍率及解像度</p> <p>8.1.3.1 放大倍率係數</p> <p>CMS 之最小及平均放大倍率係數，於水平和垂直兩個方向上不應低於下列所述之最小及平均放大倍率係數。</p> <p>最小放大倍率係數不應小於下列所述：</p> <p>(a)I 類：0.31；</p> <p>(b)II 類（駕駛側）：0.26；</p> <p>(c)III 類（駕駛側）：0.29；</p> <p>(d)IV 類（駕駛側）：0.054；</p> <p>(e)II 類（乘客側）：0.13；</p> <p>(f)III 類（乘客側）：0.19；</p> <p>(g)IV 類（乘客側）：0.016；</p> <p>平均放大倍率係數不應小於下列所述：</p> <p>(h)I 類：0.33；</p> <p>(i)II 類（駕駛側）：0.31；</p> <p>(j)III 類（駕駛側）：0.31；</p> <p>(k)IV 類（駕駛側）：0.091；</p> <p>(l)II 類（乘客側）：0.16；</p> <p>(m)III 類（乘客側）：0.20；</p> <p>(n)IV 類（乘客側）：0.046。</p> <p>8.1.3.2 解像度(MTF)</p> <p>解像度以 MTF10 為表示，代表影像中可觀察到之最小可見視標。</p> <p>為簡化而將長寬比(Aspect ratio)假設為 1:1。</p> <p>顯示器(既定尺寸)中心位置之解像度 MTF10，應符合下述公式要求：</p> <p>水平方向：</p> $MTF10_{(1:1)/hor} \geq MTF10_{MIN(1:1)/hor}$ <p>垂直方向：</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MTF10_{(1:1)/ver} \geq MTF10_{MIN(1:1)/ver}$</p> <p>下圖所示轉角測量點(Corner measurement point)之解像度 MTF10 應符合下述公式要求：</p> <p>水平方向：</p> $MTF10_{(1:1)/hor} \geq \frac{1}{2} MTF10_{MIN(1:1)/hor}$ <p>垂直方向：</p> $MTF10_{(1:1)/ver} \geq \frac{1}{2} MTF10_{MIN(1:1)/ver}$  <p>8.1.4 放大倍率長寬比</p> <p>於要求之視野範圍內，一部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於水平及垂直方向平均放大倍率係數之差值，應符合下述各視野類型對應之公式要求：</p> <p>I 類視野裝置之可接受範圍：</p> $-0.34 \leq 1 - \frac{M_{system/hor/avg}}{M_{system/ver/avg}} \leq 0.25$ <p>II 類視野裝置之可接受範圍：</p> $-0.42 \leq 1 - \frac{M_{system/hor/avg}}{M_{system/ver/avg}} \leq 0.3$ <p>III 類視野裝置之可接受範圍：</p> $-0.34 \leq 1 - \frac{M_{system/hor/avg}}{M_{system/ver/avg}} \leq 0.25$ <p>IV 類視野裝置之放大倍率比並無要求。</p> <p>8.1.5 車輛內部之顯示器</p> <p>8.1.5.1 各螢幕中心不應位於駕駛眼點(參考基準 2.2 定義)平面下傾三 0 度以下。</p> <p>8.1.5.2 車輛內部之各螢幕裝置位置應利於駕駛方便操作。因此，右側視野之影像應呈現於駕駛參考眼點縱向垂直平面(參考基準 2.14 定義)之右側。</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左側視野之影像應呈現於駕駛參考眼點縱向垂直平面(參考基準 2.14 定義)之左側。</p> <p>若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一個顯示幕顯示超過一種視野類型畫面，非連續之圖像應可彼此清楚地區別。若為不同視野類型間接視野裝置要求之視野顯示於顯示器，則於未隱藏各視野類型要求視野任何部分之下，允許無明確區別之連續圖像組合。</p> <p>8.1.5.3 從駕駛參考眼點看到之既定尺寸螢幕應無任何遮蔽。可接受模擬試驗(Virtual testing)。</p> <p>8.1.6 間接視野裝置本身所造成之駕駛直接視野遮蔽應減至最小。</p> <p>8.1.7 視覺調節的緩衝 (Decreasing accommodation) 車輛內部之顯示器安裝應考量預期客戶群之需求。使用說明書應能提供使用者關於視覺調節緩衝之資訊，及給予使用者必要協助之建議。</p>		
<p>9.V 及 VI 類攝影機-顯示器裝置</p> <p>9.1 為能有敏銳察覺，間接視野裝置應能由駕駛觀測到所規定視野範圍內之臨界物體，此應依 10.所述確認。或亦可選擇以基準項次「間接視野裝置」11.所述程序確認其所顯示物體尺寸。</p> <p>9.2 安裝間接視野裝置，所造成遮蔽駕駛之直接視野應減至最小。</p> <p>9.3 顯示器裝置安裝要求：顯示器顯示的方向應約略地和主要視鏡相同。</p>		<p>參考 UN R46 04-S2 版，研擬 V 及 VI 類攝影機-顯示器裝置之相關規定。</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9.4 車輛允許裝設額外的間接視野裝置。</p> <p>9.5 此「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不適用於本基準項目「間接視野裝置」項次 2.12 所定義之監視攝影機-監視-記錄裝置。外部監視攝影機應裝設在距地高二公尺以上之位置(當車輛處於宣告總重量時);或若該監視攝影機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則此監視攝影機不得超出車輛在無此攝影機時所測得之車輛全寬五〇公釐,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得小於二·五公釐。</p>		
<p>10.V 及 VI 類攝影機-顯示器裝置之偵測距離計算</p> <p>10.1 攝影機-顯示器間接視野裝置之最小可見視標 (Smallest discernable detail)應依標準眼科光學測試決定裸眼視力下最小可見視標,如藍道爾氏 C 字視力表(Landolt C test)或三角方位識別(TOD)測試。</p> <p>位於觀看系統中心位置之最小可見視標,可經由藍道爾氏 C 字視力表或三角方位識別(TOD)測試辨視。觀看系統上其餘視區之最小可見視標,可由中心位置之最小可見視標與原始圖像的變形進行估算。例如,數位攝影裝置顯示器上任一像素位置之最小可見視標,與該像素所形成的三維空間角度(Solid angle)成反比。</p> <p>10.1.1 藍道爾氏 C 字視力表在藍道爾氏 C 字視力表測試時,受測對象是以判別符號方式進行試驗。依照測試所得,最小可見視標表示為在基準尺</p>		<p>參考 UN R46 04-S2 版,研擬 V 及 VI 類攝影機-顯示器裝置之偵測距離計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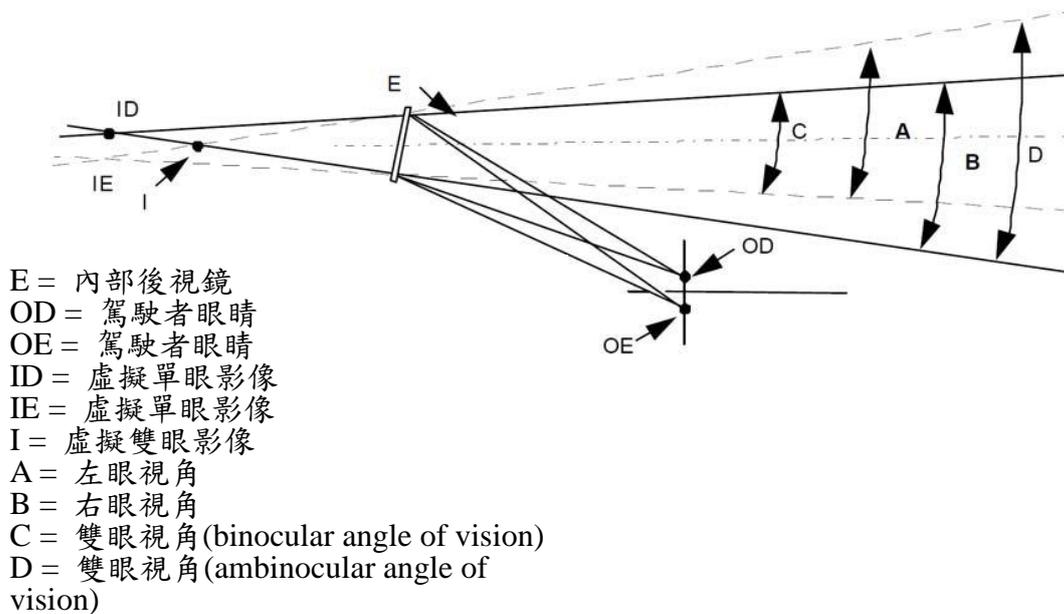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寸(Threshold size)所得之藍道爾氏 C 字符號缺口尺寸(Gap size)視角，並以分角弧(arcmin)表示。基準尺寸即為受測對象能有百分之七五受測次數正確判別出缺口方向時之該缺口尺寸。在進行最小可見視標測試時，需有一名觀測人。將包含測試符號之測試圖表放置在攝影鏡頭前方，觀測人從螢幕上判別測試符號方向。經由藍道爾氏 C 字視標的基準缺口尺寸 d (單位：公尺)、測試圖表與攝影鏡頭間之距離 D (單位：公尺)，可以如下公式計算得知最小可見視標 ω_c (arcmin)：</p> $\omega_c = \frac{d}{D} \cdot \frac{180 \cdot 60}{\pi}$ <p>10.1.2 三角方位識別(TOD)測試 藍道爾氏 C 字視力表測試可用於決定攝影/監看裝置之最小可見視標。然而對感測裝置而言，採用相似於藍道爾氏 C 字視力表方法，而內含等邊三角形測試圖案之三角方位識別(Triangle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TOD)較為合適。Bijl & Valeton (1999)提出三角方位識別(TOD)方法的測試指南，說明如何執行三角方位識別(TOD)測試的細部程序。測試時，透過監看裝置識別三角方位測試圖形(如圖九所示)。三角測試圖形可能為四個方向的其中之一(尖端朝上、向左、向右、朝下)，觀測人需指出三角測試圖形之方向。當重複進行數次不同尺寸</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角測試圖形(隨機方向)後，可將正確指出之百分率與測試圖像尺寸相對應關係標註於圖表(如圖一〇所示)。</p> <p>基準尺寸點之定義，為測試數據所得到一平滑函數(參照 Bijl & Valeton, 1999)圖表上，對應於 0.75 級分處之尺寸點。當臨界物體直徑等於基準尺寸點之三角圖形寬度之二倍時，即已達到臨界視覺。最小可見視標(ω_c)等於基準尺寸點之三角圖形寬度的 0.25 倍。此意即經由基準尺寸點之三角圖形寬度 w(單位：公尺)及測試圖表與攝影鏡頭間之距離 D(單位：公尺)，可以如下公式計算得知最小可見視標 ω_c(arcmin)：</p> $\omega_c = \frac{w}{4 \cdot D} \cdot \frac{180 \cdot 60}{\pi}$ <p>10.2 依照監看裝置的某些尺寸和特性，可計算與監看裝置的距離，在該距離內時偵測距離就只和攝影機性能有關。此臨界物體觀測距離 r_{mcrit} 之定義為從眼睛(標準視力觀測者之視角基準)測得螢幕上所顯示最小可見視標 ω_c 為 1 分角弧時之距離，計算公式如下：</p> $r_{mcrit} = \frac{\delta \cdot 60 \cdot 180}{\pi}$ <p>r_{mcrit} = 螢幕之臨界觀測距離(公尺)</p> <p>δ = 螢幕上最小可見視標 ω_c 所對應之受測物尺寸(公尺)</p> <p>10.3 偵測距離決定</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0.3.1 最大偵測距離在重要觀看距離內者，因為安裝狀況，眼睛-監看裝置的距離小於重要觀看距離，則可獲得最大的偵測距離如下：</p> $r_{\text{dclose}} = \frac{D_0 \cdot 60 \cdot 180}{\omega_c \cdot \pi \cdot f}$ <p>r_{dclose} = 偵測距離(公尺) D_0 = 物體直徑(公尺) 參照 2.8 所述。若為計算外部近側視鏡(類型 V)與車前視鏡(類型 VI)之偵測距離(r_{dclose})，則 $D_0 = 0.30\text{m}$。 $f = 8$ ω_c = 攝影機最小可見識標 (分角弧 arcmin)</p> <p>10.3.2 偵測距離大於重要物體觀看距離者，係指安裝後，眼睛-監看裝置的距離大於重要觀看距離，可獲得的最大偵查距離如下：</p> $r_{\text{dfar}} = \frac{r_{\text{mcrit}}}{r_m} r_{\text{dclose}} \quad (\text{m})$ <p>r_{dfar}: 大於臨界物體觀測距離之偵測距離(公尺) r_{dclose}: 小於臨界物體觀測距離之偵測距離(公尺) r_m = 觀測距離，意即眼睛與螢幕間之距離(公尺) r_{mcrit}: 臨界觀測距離 (公尺)</p> <p>10.4 次要功能規範： 根據裝設狀況，須確認整個裝置仍須符合間接視野裝置之 10.2 所述之機能，特別是炫光修正、監看裝置最大和最小光度。也應確認說明炫光修正程度，和陽光影響監看裝置的角</p>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度，這些都應與相對的假設以量測比較。這也可以 CAD 模組為基礎,決定出當裝置在相關車輛上時裝置的光線角度判定，或如間接視野裝置之 10.2.2 所述在相關車輛執行相關測量。		

2.3



4.3

車種	I類後方視野	III及VII類主要後方視野
L類車輛有部份或全部車身遮蔽駕駛	1 ^{1/}	1, 若有裝設一 I類後方視野視鏡者; 2, 若未裝設 I類後方視野視鏡者

1/若下述 7.1 所述視野狀態無法符合時，無需裝設 I類後方視野視鏡。

若規定裝設兩個 III 或 VII 類後方視野視鏡，則個別裝於車輛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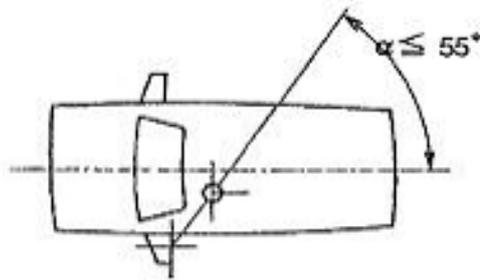
表一：安裝數量一覽表

車輛總類	I類後方視野 (Rear-view Class I)	II類主要後方視野 (大)(Main rear-view Class II (large) class II)	III類主要後方視野(小)(Main rear-view Class III (small) class III)	IV類廣角視野(Wide-angle view Class IV)	V類近側視野 (Close-proximity view Class V)	VI類車前視野(Front-view Class VI)	VI-A類平頭車輛車前照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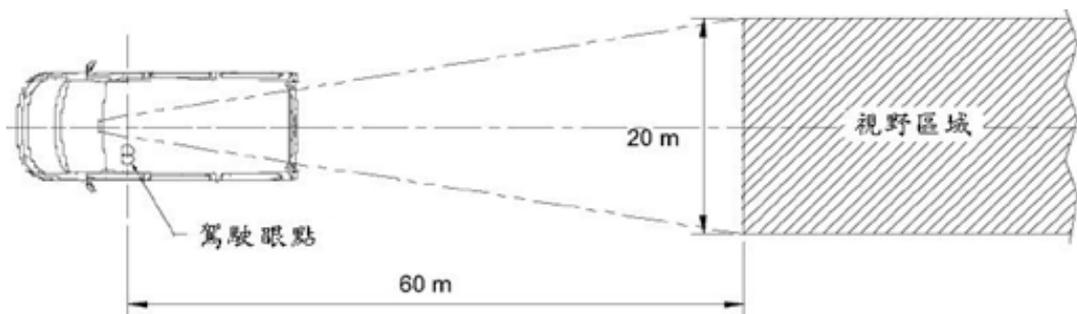
車輛總類	I類後方視野 (Rear-view Class I)	II類主要後方視野 (大)(Main rear-view Class II (large) class II)	III類主要後方視野(小)(Main rear-view Class III (small) class III)	IV類廣角視野(Wide-angle view Class IV)	V類近側視野 (Close-proximity view Class V)	VI類車前視野(Front-view Class VI)	VI-A類平頭車輛車前照鏡
M1	強制 (Compulsory): 除非在 7.1 規定的視野內裝設有非安全玻璃者	選配 (Optional):	強制 (Compulsory):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 II類可做為擇選的裝置	選配 (Optional): 駕駛側 1 個及(或)乘客側 1 個	選配(Optional):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兩者皆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選配 (Optional): (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選配: 前照鏡 1 個; 裝設有符合 VI類前視鏡者得免本項
M2	選配 (Optional):	強制 (Compulsory):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	不允許(Not permitted)	選配 (Optional): 駕駛側 1 個及(或)乘客側 1 個	選配(Optional):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兩者皆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選配 (Optional): (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強制: 前照鏡 1 個; 裝設有符合 VI類前視鏡得免本項
M3	選配 (Optional):	強制 (Compulsory):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	不允許(Not permitted)	選配 (Optional): 駕駛側 1 個及(或)乘客側 1 個	選配(Optional):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兩者皆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選配 (Optional): (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強制: 前照鏡 1 個; 裝設有符合 VI類前視鏡者得免本項
N1	強制 (Compulsory): 除非在 7.1 規定的視野內裝設有非安全玻璃者	選配(Optional)	強制 (Compulsory):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 II類可做為擇選的裝置	選配 (Optional): 駕駛側 1 個及(或)乘客側 1 個	選配(Optional):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兩者皆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選配 (Optional): (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選配: 前照鏡 1 個; 裝設有符合 VI類前視鏡者得免本項
N2 ≤ 7.5t	選配 (Optional):	強制 (Compulsory):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	不允許(Not permitted)	強制 (Compulsory): 若能安裝 V類視鏡, 則兩側皆應裝設選配 (Optional): 若無安裝 V類視鏡, 則兩側可選配	強制 (Compulsory): (依備註規定)乘客側 1 個 選配(Optional): 駕駛側 1 個 (皆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誤差可為 + 10 公分	選配 (Optional): 車前視鏡 1 個 (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強制: 前照鏡 1 個; 裝設有符合 VI類前視鏡者得免本項
N2 > 7.5t	選配 (Optional):	強制 (Compulsory):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	不允許 (Not permitted)	強制 (Compulsory):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	強制 (Compulsory): (依備註規定)乘客側 1 個 選配(Optional): 駕駛側 1 個(皆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強制 (Compulsory): 車前視鏡 1 個 (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強制: 前照鏡 1 個; 裝設有符合 VI類前視鏡者得免本項

車輛總類	I類後方視野 (Rear-view Class I)	II類主要後方視野 (大)(Main rear-view Class II (large) class II)	III類主要後方視野(小)(Main rear-view Class III (small) class III)	IV類廣角視野(Wide-angle view Class IV)	V類近側視野 (Close-proximity view Class V)	VI類車前視野(Front-view Class VI)	VI-A類平頭車輛車前照鏡
N3	選配 (Optional):	強制 (Compulsory):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	不允許(Not permitted)	強制 (Compulsory): 駕駛側 1 個及乘客側 1 個	強制 (Compulsory): (依備註規定)乘客側 1 個 選配(Optional): 駕駛側 1 個(皆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強制 (Compulsory): 車前視鏡 1 個 (應距地高至少 2 公尺)	強制：前照鏡 1 個；裝設有符合 VI 類前視鏡者得免本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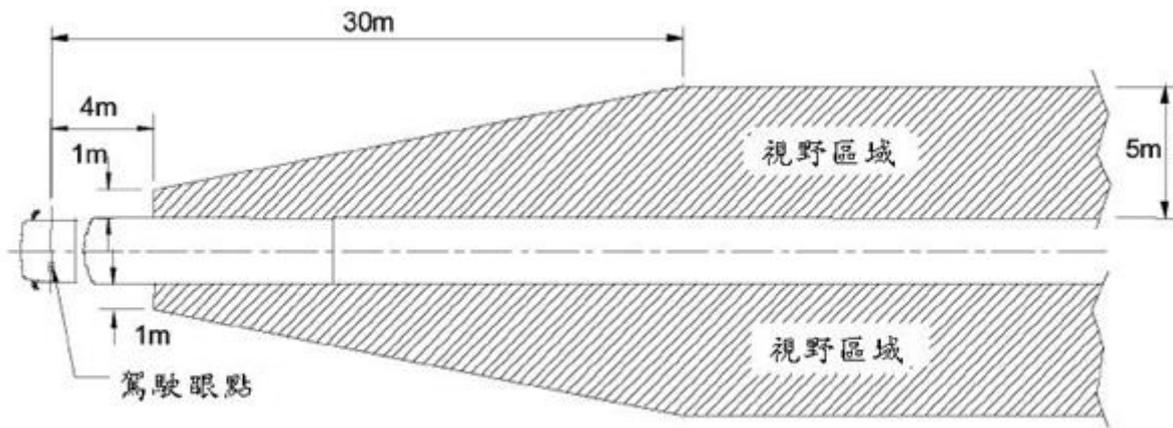
備註：1.車輛全負載時，所容許安裝之 V 類視鏡及 VI 類視鏡，不論其調整後之位置為何，其距地高度應不小於二公尺。若駕駛艙本身高度即無法符合此要求，則不需強制安裝。
2.若能由 IV 類廣角視野裝置及 VI 類車前視野裝置組合看見圖六 A、B 所示之視野範圍，則 V 類近側視野裝置不須強制安裝。
3.M2、M3、N2、N3 類車輛選配 I 類後方視野者，無視野區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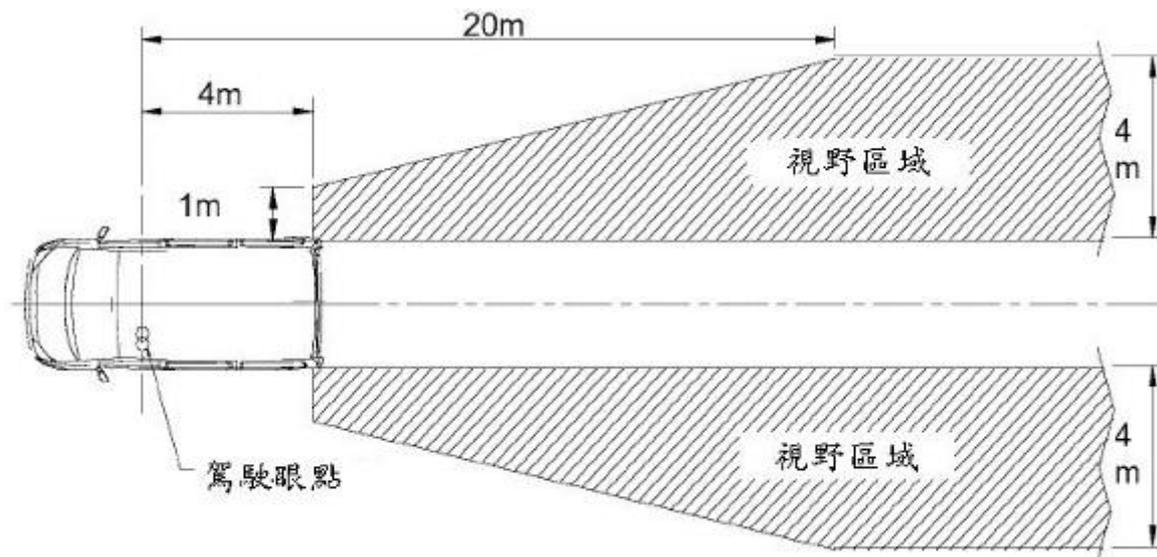
圖一：連接兩眼點線段中心之垂直面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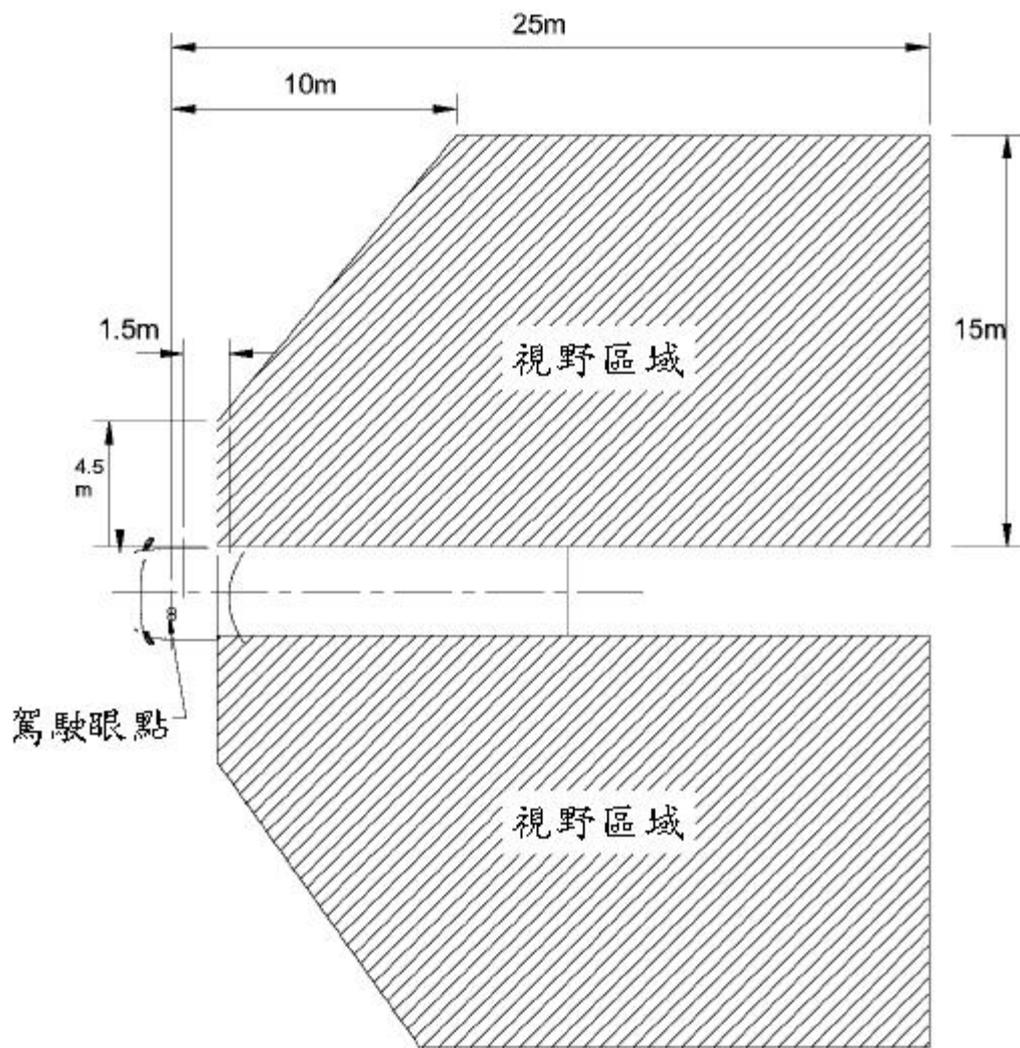
圖二：I類後方視野裝置之地面視野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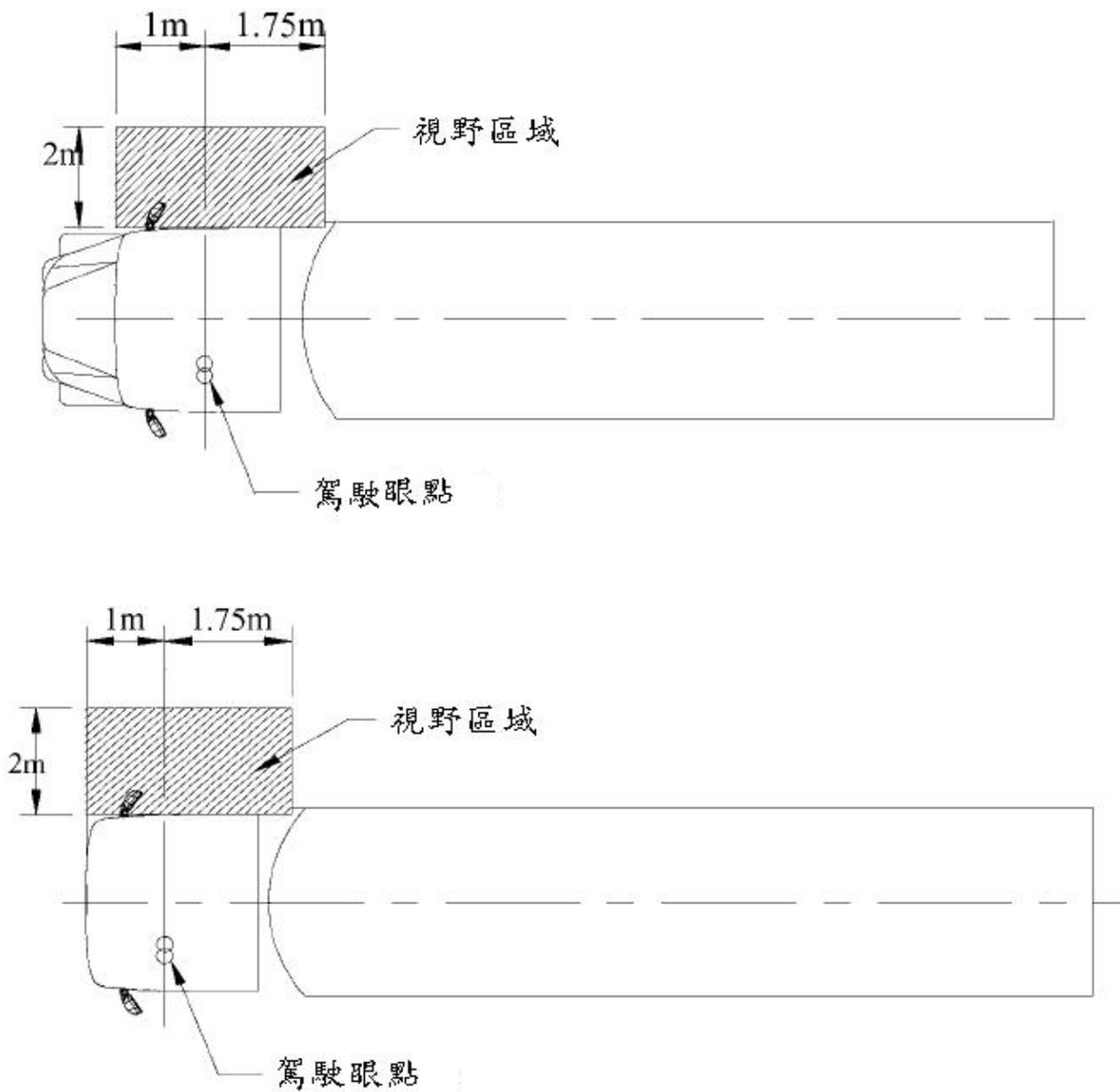
圖三：II類主要後方視野裝置之地面視野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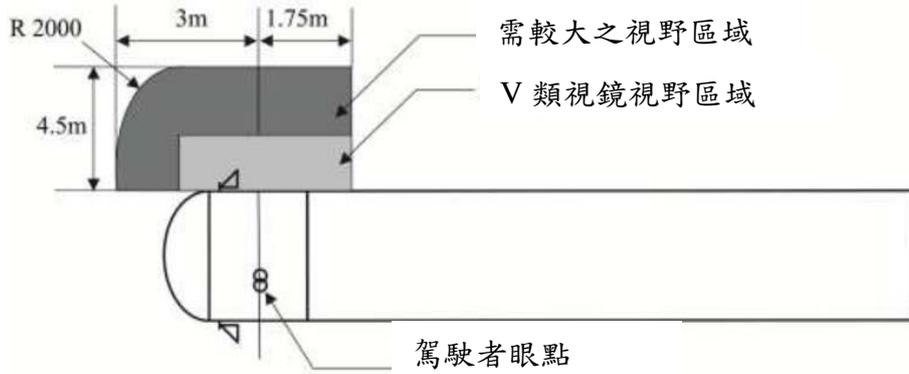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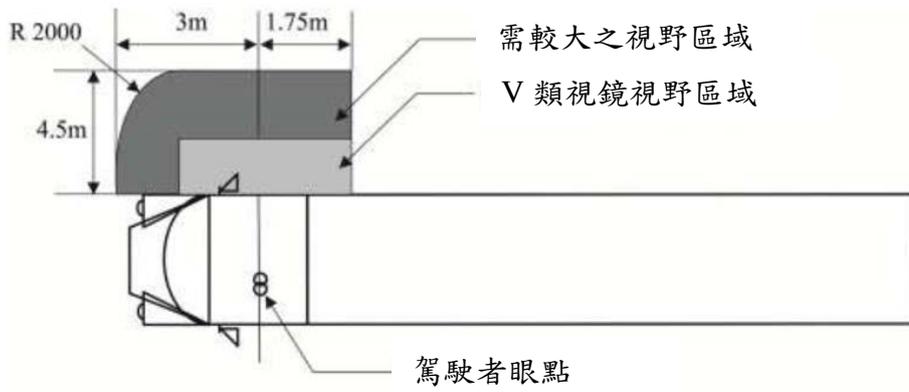
圖四：III類主要後方視野裝置之地面視野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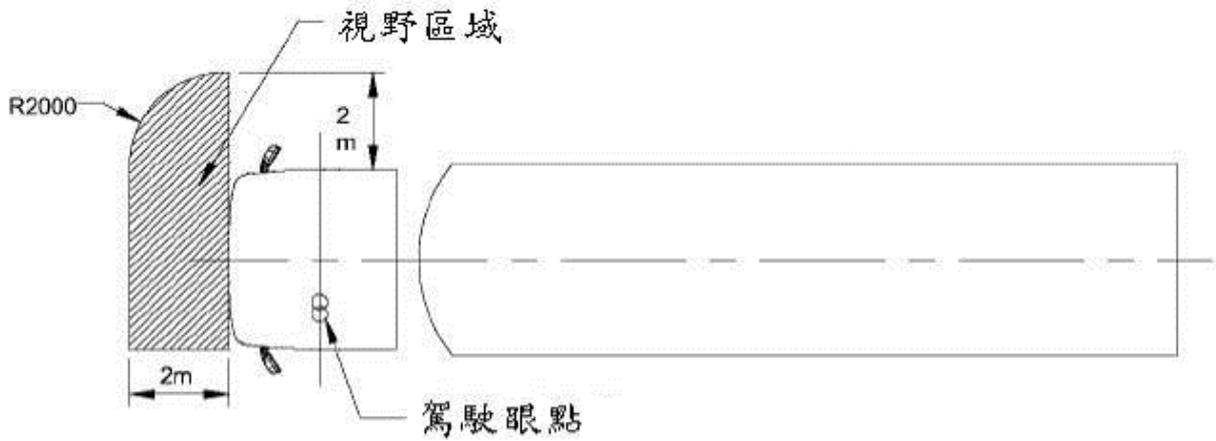
圖五：IV類廣角視野裝置之地面視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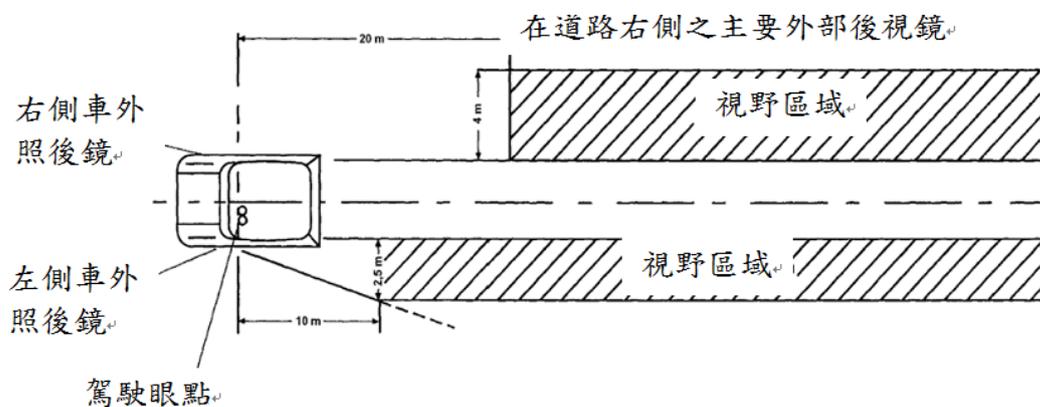
圖六：V類 A、B 近側視野裝置之地面視野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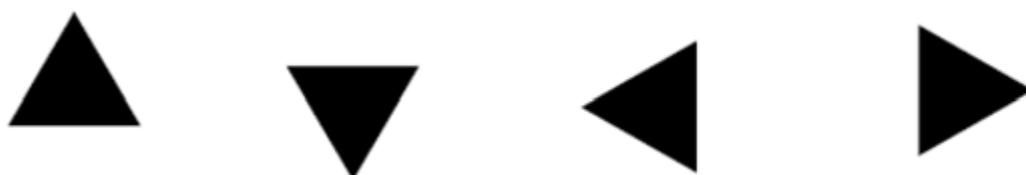
圖六 C、D：乘客側之較大視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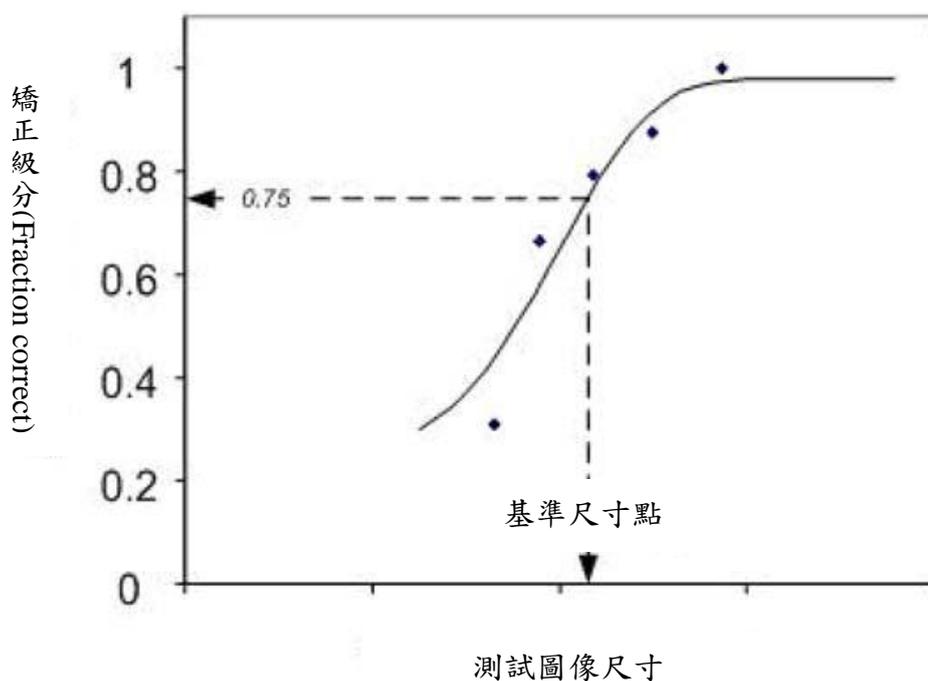
圖七：VI類車前視野裝置之地面視野區域



圖八：VII類主要後方視鏡之地面視野區域



圖九：三角方位識別(TOD)測試圖形



圖一〇：矯正級分與測試圖像尺寸相對關係圖

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	1.1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	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新型式 <u>M2、M3 車輛</u> 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既有型式 <u>M2、M3 車輛</u>，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四之二」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新型式 <u>大客車</u> 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既有型式 <u>大客車</u>，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四之二」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p>

五十五、大客車身結構強度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下述車輛之車身結構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1 非屬 1.3 所述之軸距逾四公尺之 <u>M3 類車輛</u>。</p> <p>1.2 軸距未逾四公尺、總重量逾四·五噸且乘客座立位總數逾二十二人（不包括駕駛員）之下列 <u>M3 類車輛</u>：</p> <p>1.2.1 僅設座位供載運乘客。</p> <p>1.2.2 設有座位供做載客用途，於走道或其他空間設有立位，而該其他空間不超過相當於二個雙人座椅空間。</p> <p>1.3 屬於下列之雙節式 <u>M3 類車輛</u>：</p> <p>1.3.1 僅設座位供載運乘客之雙節式 <u>M3 類車輛</u>。</p> <p>1.3.2 乘客數逾二二人(不包含駕駛員)，且以承載乘坐於座位之乘客為主，但其於走道或其他空間設有立位，而該其他空間不超過相當於二個雙人座椅空間之雙節式 <u>M3 類車輛</u>。</p> <p>1.4 單層開放式 <u>M3 類車輛</u> 及開放式市區雙層 <u>M3 類車輛</u> 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下述車輛之車身結構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1 非屬 1.3 所述之軸距逾四公尺之 <u>大客車</u>。</p> <p>1.2 軸距未逾四公尺、總重量逾四·五噸且乘客座立位總數逾二十二人（不包括駕駛員）之下列 <u>大客車</u>：</p> <p>1.2.1 僅設座位供載運乘客。</p> <p>1.2.2 設有座位供做載客用途，於走道或其他空間設有立位，而該其他空間不超過相當於二個雙人座椅空間。</p> <p>1.3 屬於下列之雙節式 <u>大客車</u>：</p> <p>1.3.1 僅設座位供載運乘客之雙節式 <u>大客車</u>。</p> <p>1.3.2 乘客數逾二二人(不包含駕駛員)，且以承載乘坐於座位之乘客為主，但其於走道或其他空間設有立位，而該其他空間不超過相當於二個雙人座椅空間之雙節式 <u>大客車</u>。</p> <p>1.4 單層開放式 <u>大客車</u> 及開放式市區雙層 <u>公車</u> 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p>

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下述設有立位之新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軸距逾四公尺之 <u>M3 類車</u> 輛。 1.1.2 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 <u>M2、M3 類車</u> 輛。 1.2 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六十三」規定之既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其嬰幼兒車區及博愛座數量，另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下述設有立位之新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軸距逾四公尺之 <u>大客</u> 車。 1.1.2 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 <u>大客車</u>。 1.2 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六十三」規定之既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其嬰幼兒車區及博愛座數量，另應符合本項規定。</p>	<p>為使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適用車種調和與 UNECE 一致。</p>
<p>14.5 嬰幼兒車穩定性試驗： ... 14.5.5 應於嬰幼兒車區相反側設置可伸縮式扶手或任何等效剛性裝置，以限制其任何橫向位移。<u>其設計和安裝不應有傷害乘客的危險。</u></p>	<p>14.5 嬰幼兒車穩定性試驗： ... 14.5.5 應於嬰幼兒車區相反側設置可伸縮式扶手或任何等效剛性裝置，以限制其任何橫向位移。</p>	<p>參考 UN R107 07 版，修訂嬰幼兒車區，扶手或拉桿或拉環之設計和安裝不應有傷害乘客的危險等相關規定。</p>

八十、車輛低速警示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 4.1.3, 4.1.4, 4.1.6 及 4.1.11 之規定。</p> <p>...</p> <p>4.2.6 暫停或關閉功能</p> <p><u>允許</u> 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之功能。</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 4.1.3, 4.1.4, 4.1.6 及 4.1.11 之規定。</p> <p>...</p> <p>4.2.6 暫停或關閉功能</p> <p><u>不允許任何</u> 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之功能。</p>	<p>參考 UN R138 00 版修訂針對不允許設置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功能開關，建議修正為允許設置等規定。</p>